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6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颁布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第四章. 登记处系统	3
第 27 条. 登记处的建立	3
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	4
A 节. 一般规则	4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4
第 2 条. 设保人对登记的授权	4
第 3 条. 足以涵盖多项担保权的一份通知	5
第 4 条. 预先登记	6
B 节. 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6
第 5 条. 访问登记处服务的条件	6
第 6 条. 拒绝登记通知或查询请求	7
第 7 条. 关于登记人身份的信息和登记处对通知内容的认真检查	8

* 2016年6月8日出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C 节.	对通知的登记	8
	第 8 条. 初始通知所需信息	8
	第 9 条.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	9
	第 10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	10
	第 11 条.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10
	第 12 条. 通知中信息所用语文	11
	第 13 条. 对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时间	12
	第 14 条. 对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期	12
	第 15 条. 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的义务	13
D 节.	对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的登记	13
	第 16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权利	13
	第 17 条. 修订通知所需信息	14
	第 18 条. 对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14
	第 19 条. 取消通知所需信息	14
	第 20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强制性登记	15
	第 21 条. 对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有效性	16
E 节.	查询	17
	第 22 条. 查询标准	17
	第 23 条. 查询结果	18
F 节.	差错和登记后更改	19
	第 24 条. 登记人在所需信息上的差错	19
	第 25 条. 对设保人身份标识的登记后更改	20
	第 26 条. 设保资产的登记后转让	20
G 节.	对登记处和登记处记录的安排	21
	第 27 条. 登记官的任命	21
	第 28 条. 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编排	21
	第 29 条. 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完整性	22
	第 30 条. 删除公共登记处记录中信息并加以存档	22
	第 31 条. 由登记处更正差错	23
	第 32 条. 对登记处赔偿责任的限制	23
	第 33 条. 登记处的收费	24

第四章. 登记处系统

第 27 条. 登记处的建立

1. 第 27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f)项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1，规定颁布国应设立公共登记处以落实《示范法》有关对担保权办理通知登记的规定。尤其是，根据《示范法》第 18 条，作为一条一般规则，只有在登记处办理对担保权通知的登记的前提下，设保资产上的非占有式担保权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三章，第 29-46 段和《登记处指南》第 20-35 段）。根据《示范法》第 28 条，作为一条一般规则，登记时间也事关相竞求偿人之间优先次序的排列（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五章，第 42-50 段，和《登记处指南》第 36-46 段）。
2. 取决于其起草惯例，颁布国可决定将有关登记处系统的条文纳入其颁布《示范法》的担保交易法、一项单独的法律或另一项法律文书，例如规则、条例、命令、内部章程或由政府主管机构颁发的类似法律或者这类文书的结合。为保证颁布国具有灵活性，下文将把所有相关条文集中在一套规则中，该套规则将放在《示范法》第 27 条之后，称作“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¹
3. 之所以草拟这些条文，是为了顾及在登记处设计上的灵活性。如有可能，登记处应当是电子的（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j)项）。，也就是说，允许已登记通知中信息以电子形式储存在统一的计算机数据库（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j)(i)项和第四章第 38-41 段和第 43 段）。电子登记处记录是得以让颁布国落实《担保交易指南》中关于登记处记录应当集中统一的建议的最为有效务实的手段（见建议 54(e)项和第四章第 21-24 段）。
4. 访问登记处的服务应当是电子访问，也就是说，允许用户在互联网上或经由直接的联网系统而直接电子提交通知和查询请求，以取代提交纸质通知和查询请求（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j)(ii)项和第四章第 23-26 段及第 43 段）。这种做法消除了将纸质通知所含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时发生人为差错的风险，便利用户更加迅捷有效地访问登记处的服务，大大降低了登记处工作的运营成本（关于对这些有利之处和有关落实情况的指导的讨论，见《登记处指南》，第 82-89 段）。
5. 有些国家规定，除了《示范法》的规定外，还应当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办理以下通知的登记：例如有关无担保债权人所获得的对其债务人的胜诉判决的通知、商业托运人或长期出租人所享有的非合意优先债权或非占有式所有权权利（见《登记处指南》，第 40、46、50 和 51 段）。如果颁布国沿用这一做法，则需要指明办理登记是否为其他这些权利的创设或其第三方效力所必需，并且需要指明办理登记的优先权效力，包括其对抗《示范法》范围内权利的优先权。

¹ 除非另行注明，下文对某一条款的参照引用即为对登记处相关条文中某一条款的参照引用。

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

A 节. 一般规则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6. 第 1 条载有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所用关键术语的定义。这些术语部分来自于《登记处指南》（见《登记处指南》第 8 和 9 段）。如果颁布国决定将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纳入其对《示范法》的颁布，这些定义就应列入执行《示范法》第 1 条的担保交易法的条文。总体而言，这些定义不言自明。凡需要详细阐述的，将在下文有关相关条款的评述中阐述。

第 2 条. 设保人对登记的授权

7. 第 2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1（见第四章第 106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7(b)项（见第 101 段）。第 1 款陈述了这样一条基本原则，即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如果没有得到设保人的书面授权即为无效（该条规则是从否定的角度拟订的，因为登记的效力还必须满足其他要求）。为确保该条基本规则不对登记工作的效率构成干扰，第 6 款确认，应在不作记录的情况下予以授权。因此，登记处无权要求作为登记工作的一部分而出示有关设保人登记与否的证据。

8. 第 4 和 5 段确认：(a)设保人的授权不需要在登记之前获得；及(b)与设保人订立书面担保协议自动构成授权，而不需要列入明确授权的条款。因此，登记后订立担保协议将在担保协议所述资产的限度内构成对最初未获授权的登记的“批准”。如果担保协议所涵盖的设保资产范围窄于已登记通知所述范围，在这些补充资产的限度内登记将仍然未获授权。然而，如果当事人稍后订立涵盖补充资产的新的担保协议，这将构成追溯性授权。

9. 第 2 款规定，对把设保资产增加到初始已登记通知或任何修订通知中所述资产中的修订通知，有关这类通知的登记必须得到设保人的授权。如果修订通知所增设的资产已由当事人之间的担保协议所涵盖，就不需要设保人的授权，因为根据第 6 款，担保协议的订立自动构成授权。而且，如同上文的解释，可在对通知办理登记之前根据第四款予以授权。随后订立涵盖增设资产的担保协议将因此而构成有关修订通知登记的追溯性授权。

10. 应当指出的是，对属于先前已登记通知所述设保资产收益的“补充资产”，不需要办理对修订通知的登记（并且因此不需要争取设保人的授权），但先决条件是这类资产：(a)属于现有描述的类型（举例说，该描述涵盖“所有有形资产”，而设保人以某类有形资产交换另一类有形资产（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39）；或(b)是“现金收益”，即金钱、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见《示范法》第 16 条第 1 款）。

11. 根据第 2 款的括号内措辞，对寻求增加据以强制执行登记相关担保权的已登记通知所述最高数额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也必须争取设保人的书面授权。该项条文只是在要求担保协议和已登记通知载明该信息的系统中才需要（见第 8

条(e)项)。如果设保人同意担保协议中的新增数额，则不需要设保人的另外授权，因为订立担保协议自动构成第 6 款下的授权（即便该协议是在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后订立的）。

12. 修订通知寻求增设一个新的设保人的，第 3 款要求按照第 1 款所述一般原则以相同方式争取增设设保人的书面授权。第 3 款中的括号内措辞唯有在颁布国落实下文第 26 条备选案文 A 或备选案文 B 的情况下方有必要，对以下要求创设了一种除外情况，即新的设保人是原始设保人的设保资产的受让人的，并且修订的目的是为了让有担保债权人能够根据这些备选办法保护其相对于从受让人那里获得设保资产上权利的求偿人的优先权地位，设保人的书面授权即无必要。同样，设保人身份标识在登记后变更的，对披露设保人新的身份标识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则不需要设保人的授权，目的是依照第 25 条在姓名变更后保护担保权对抗同设保人打交道的后继债权人的优先权。

13. 对通知的登记，不论是否得到设保人的授权，都只有在已登记通知所述资产实际上为当事人之间的担保协议所涵盖的限度内方才具备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然而，第三方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无从获得该信息。因此，设保人出售已登记通知所述资产或对其创设担保权的能力将受到损害，即便在这些资产上并未设定担保权，其原因是，存在担保权的可能性对后继有担保债权人和买受人构成了优先权风险。如果设保人未授权办理通知的登记，或只是授权对所涵盖的设保资产范围较为狭窄的通知办理登记，第 20 条规定了一个设保人可据以强迫有担保债权人酌情办理取消通知或修订通知登记的程序。然而，如果设保人单独授权对涵盖通知所述资产的通知办理登记，即便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事实上或考虑中的担保协议只涵盖范围较窄的资产，也都将无法利用该程序。

14. 虽然这一点与第 2 条中的设保人授权问题并无直接关系，但应当指出的是，由于对增设设保资产或提高最高数额或增设新的设保人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可能会影响居间相竞求偿人，其生效时间将只是从对修订通知（而不是初始通知）的登记生效之时起算（见第 13 条第 1 款）。

第 3 条. 足以涵盖多项担保权的一份通知

15. 第 3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8（见第四章，第 101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14（见第 125 和 126 段）。它确认单独一份已登记通知足以实现通知指明的当事人之间在—项或多项担保协议下产生的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不论协议是否彼此有关或各自独立互有区别，也不论通知究竟事关设保人当前资产上的担保权或还是事关设保人只有在登记后获得权利的资产，该条规则均可适用。这与《示范法》所述通知登记处系统是相一致的，在该系统下，登记人只需要提交含有当事人和设保资产基本信息的一份标准化的“通知”，而不是必须对产生登记相关担保权的基本担保协议办理登记（见第 8 条和第 17-19 条）。

16. 对通知指明的当事人之间在—项或多项担保协议下产生的担保权，单独一次登记即可有效，唯一的条件是：已登记通知中所载信息与这些当事人之间未作记录的协议内容相一致（见《登记处指南》第 126 段）。举例说，如果当事人订立一份延及至已登记通知对设保资产的描述所未曾涵盖的资产的担保协议，

则必须对新的初始通知（或对现有通知的修订）办理登记，补充资产中的担保权方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且该通知只有从对其办理登记之时起方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第 13 条第 1 款）。

第 4 条. 预先登记

17. 第 4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7（见第四章，第 98-100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13（见第 122-124 段）。它确认可在订立与通知有关的担保协议之前办理登记或创设任何这类协议所述任何担保权。第 4 条与《示范法》第 8 条(a)项是一致的，该项规定担保协议可涵盖设保人的未来资产（见《示范法》第 2 条(n)项）。

18. 在当事方订立担保协议之前办理登记，实际上只有在《示范法》所设想的通知登记处系统下才有可能。其原因是，如同就第 3 条所述（见上文第 15 段），基本担保协议不必交存登记处，也不必提交审查。相竞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次序由《示范法》第 28 条中的一般登记次序或第三方效力规则确定的，事先登记将有所助益，其原因是，这能让有担保债权人甚至在正式订立同设保人之间的担保协议之前就可确信其优先排序。然而，担保权具有对抗其他类别相竞求偿人的效力的先决条件是，还必须附带担保权（见《登记处指南》第 20 和 123 段）。因此，事先登记不能让有担保债权人得以防范在事实上订立担保协议之前获取设保资产上权利的相竞有担保债权人之外的其他相竞求偿人，也无法满足关于担保权创设的其他要求。

19. 如果在当事人之间从未订立担保协议，或担保协议仅涵盖其种类少于已登记通知所述资产的若干资产，预先登记可能会对通知中指明为设保人的人出售通知所述资产或创设其担保权的能力产生消极影响。如同有关第 2 条的说明所述（见上文第 13 段），第 20 条规定了在此情况下除非明确授权办理对通知的登记则让设保人得以对未准确反映其关系的已登记通知予以强制性修订或取消的相关程序。

B 节. 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第 5 条. 访问登记处服务的条件

20. 第 5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c)、(f)和(g)项及建议 55(b)项（见第四章，第 25-228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4、6 和 9（见第 95-97 段和第 103-105 段）。

21. 第 1 和 3 款确认登记处是公共的，也就是说，任何人都有权办理担保权通知的登记，也有权查询登记处记录，但唯一的条件是，必须符合有关访问的条件。在作一项限定后，这些条件对两类服务均为相同。对于这两类服务，用户都必须提交由登记处规定的（纸质或电子）通知表格或查询请求表格并缴纳任何可能的费用或作出任何可能的缴费安排（见第 33 条）。该限定要求涉及第 1(b)项中用户以规定方式向登记处自述身份的要求。该要求仅适用于提交登记通知

而非查询请求的用户，其目的是协助在已登记通知中指明为设保人的人在设保人未授权登记的情况下确定登记人的身份（见《登记处指南》第 96 段）。在作这一考虑的同时，需要兼顾确保登记工作的效率和速度。因此，要求登记人出示的身份证据应当是在颁布国日常商事交易中被普遍接受为足以构成证据的证据（例如身份证、驾车执照或其他由国家颁发的官方证件）。

22. 如果拒绝对登记处服务的访问，第 4 款则要求登记处告知具体理由（举例说，用户未使用规定表格或未缴纳规定费用）。必须不加延迟地告知理由。这在实务中的含义取决于向登记处提交通知或查询请求的方式。如果系统的设计使得用户能够以电子通信方式直接向登记处提交通知和查询请求，该系统的程序安排能够并且应当在登记进行期间自动告知理由并在登记人的屏幕上显示理由。对于以纸质形式提交的通知和查询请求，登记处工作人员需要有一段合理时间来认真审查通知或查询请求并编拟和告知正式答复。

23. 为了便利访问登记处的服务，并避免这类访问遭到不必要的拒绝，登记处的设计应当能接受颁布国在普通商业往来中使用所有各种支付方式。然而，需要引入控制权以避免发生工作人员侵吞现金款项的情况，并确保对用户提交的财务信息加以保密（见《登记处指南》，第 138 段）。为便利经常用户（例如金融机构、汽车经销商或赊账货物的其他供应商、律师及其他中间人）的有效访问，应当向用户提供设立预付账户从而能够不间断交存资金以作为支付不间断服务请求的选项。

24. 为了限定对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和取消办理登记的风险，第 2 款要求提交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人必须指明登记处所要求的安全访问细节。举例说，登记处可能要求登记人在提交初始通知之时在登记处设立其密码受到保护的账户，然后要求通过该账户提交所有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这将防止设保人或第三方在未获登记人允准访问该账户以前修订或取消已登记的初始通知。不然，该系统的设计可以在登记人登记初始通知之时向其提供一个独一无二密用户编码，然后要求必须在提交登记的所有修订和取消通知中输入该编码。这将确保只有登记人和登记人选择向其披露该编码的人方能办理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关于对未获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效力，见第 21 条）。

第 6 条. 拒绝登记通知或查询请求

25. 第 6 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8 和 10（见第 97-99 段和第 106 段）。第 1 款规定，如果在通知所需一个或多个指定栏目中未输入任何信息或仅输入辨认不清的信息，登记处有义务拒绝对提交登记的通知办理登记。由于所有必要栏目都必须填写清楚，已登记通知方才有效，这一项规定确保了显然未满足有效性最低要求的已提交通知中信息绝不会输入登记处记录。另一方面，即便已提交通知中的所有必要栏目均含有容易辨认的信息，并且通知因而得到接受而可办理登记，如果所输入的信息虽然清楚可辨，但有差错或不完备（关于已登记通知中所载信息上的差错或遗漏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造成登记无效，见第 24 条；关于在登记后事件造成已登记通知中信息不准确的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是

否及在多大程度上有义务更新相关记录，见第 25 条和第 26 条）通知也不会随之有效。

26. 第 2 款规定，在输入查询标准的其中一项指定栏目中未输入任何信息或仅输入辨认不清的信息，登记处有义务拒绝查询请求。由于查询人有权使用投保人身份标识和分配给初始通知的登记号中的任一方法或一并使用这两种方法进行查询（见第 22 条），至少在关于查询标准的栏目中的一项栏目中输入容易辨认的信息便已足够。关于查询标准的栏目中至少有一项栏目含有容易辨认的信息这一事实并不一定意味着查询结果将是准确的，因为查询人输入的标准可能是错误的或不完备的。为了避免登记处作出任何任意的决定，第 3 款确认，在登记人或查询人满足第 1 和 2 款所设定的访问条件时登记处不得拒绝对通知或查询请求办理登记。

27. 第 4 款规定，登记处有义务不加延迟地提供拒绝办理通知或查询请求的登记的原因。这在实务中的含义取决于向登记处提交通知或查询请求的方式。如果系统的设计使得用户能够以电子通信方式直接向登记处提交通知和查询请求，该系统的设计能够并且应当在登记进行期间自动拒绝对不完备或辨认不清的通知的提交，并且在登记人的屏幕上显示拒绝的原因。对于以纸质形式提交的通知和查询请求，在登记处工作人员收到请求至向用户告知拒绝和拒绝的理由之间必然会有一些延误。对于以纸质形式提交的通知和查询请求，登记处工作人员需要有一段合理时间来认真审查通知或查询请求，并随之编拟和告知正式答复。

第 7 条. 关于登记人身份的信息和登记处对通知内容的认真检查

28. 第 7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d)项和建议 55(b)项（见第四章第 15-17 段和第 48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7（见第 100 和 102 段）。第 1 款规定登记处有义务保存由登记人依照第 5 条第 1(b)项提交的身份信息并根据请求向在已登记通知中指明为投保人的人提供该信息。虽然该信息并不构成公共或已存档登记处记录的一部分，但它仍然必须由登记处以能够同与其相关的已登记通知一并检索的方式加以保留。这同获取和保留该信息的依据并行不悖，即在对通知的登记未获投保人授权的情况下协助投保人确定登记人的身份（见上文第 21 段）。为确保在兼顾该目标的同时，顾及便利提高登记工作效率的需要，第 2 款规定，登记处可不要求对登记人根据第 5 条第 1(b)项而提供的身份信息加以进一步核实。本着同样的目标，第 3 款在不违反落实第 5 和 6 条的必要前提下普遍禁止登记处认真检查向其提交的通知及查询请求的格式和内容。

C 节. 对通知的登记

第 8 条. 初始通知所需信息

29. 第 8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7（见第四章，第 65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23（见第 157-160 段）。它列出了在提交登记处登记的初始通知适当指定栏目中需要输入的各项信息。(a)、(b)和(c)项所列出的各项信息是第 9、10 和

11 条的主题事项，并且通常会让读者参阅相关条款的评述。然而，应当指出的是，一项通知关系到不只一个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则应针对每一个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分别输入所需信息。

30. 颁布国可决定要求输入“补充信息”（例如设保人的出生日期或由颁布国颁发的身份号码）以便在多个人可能拥有相同姓名的情况下协助确定设保人的独一无二身份标识（见第 8 条(a)项中的括号内案文）。如果采纳这一做法，由颁布国规定的通知表格就应当为输入该“补充信息”提供一项单独指定的栏目。颁布国还应当列明所应列入的补充信息的类型，并规定必须列入这类信息。也就是说，必须将该信息输入相关栏目，通知方可为登记处所接受（关于所有这些要点，见《登记处指南》建议 23(a)(i)项和第 167-169 段、第 171 段、第 181-183 段、第 226 段以及附件二中的表格实例）。

31. 只有在颁布国采用第 14 条备选案文 B 或 C 的前提下方才需要将(d)项置于方括号内，以在初始通知上注明登记持续期限（见下文第 50-52 段；还见《登记处指南》第 199-204 段）。也只有在颁布国执行《示范法》第 6 条第 3(d)项的前提下方才需要将(e)项置于方括号内，以注明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见 A/CN.9/885 号文件第 79 段）。

第 9 条.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

32. 第 9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9-60（见第四章，第 68-74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24 和 25（见第 161-180 段）。它规定，登记人的身份标识即是其姓名。它随之列出了根据设保人究竟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或其他实体而确定设保人姓名的单独规则。

33. 如果设保人是自然人，第 1 款规定，设保人的姓名即是出现在由颁布国指明为权威来源的官方证件上的姓名。由于设保人并不都拥有共同的官方证件（例如身份证或驾驶执照），颁布国需要指明可作为权威来源的其他官方证件，并列明这些证件的权威性等级次序（关于可能做法的实例，见《登记处指南》，第 163-168 段）。

34. 颁布国可要求输入由国家颁发的身份号码或其他官方号码以便确定某一设保人的独一无二身份标识，要么以此作为补充信息（见上文第 30 段），要么以此作为替代的设保人身份标识。如果采取这种做法，颁布国就必须述及设保人并非颁布国公民或居民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获颁发身份证号码的情况。举例说，颁布国可规定，设保人的外国护照号码或某种其他外国官方证件的号码即足可替代（见《登记处指南》，第 169 段）。

35. 第 2 款要求颁布国标明系自然人的设保人姓名中究竟有哪些组成部分必须输入已登记通知。因此，举例说，颁布国需要指明是否只需要列入设保人的名和姓，或是否还必须列入中间名或姓名首字母。它还需要指明，如果设保人的姓名由单名组成，则是否应当在给输入设保人的姓所指定的栏目中输入该单名（见《登记处指南》，第 165 段）。

36. 第 3 款要求颁布国处理在颁发了第 1 款所指定的可作为设保人姓名权威来

源的官方证件之后设保人姓名根据适用法律合法变更（例如出于婚姻的原因或根据姓名变更法律正式申请变更姓名，见《登记处指南》，第 164(f)段）的情况下如何确定设保人姓名的问题。

37. 第 4 款规定，设保人是法人的，设保人的姓名即是出现在拟由构成法人的颁布国指明的相关证件、法律或法令中的姓名（见《登记处指南》第 170-173 段）。

38. 出现在方括号内的第 5 款规定在诸如设保人受制于破产程序等特例中颁布国可以要求将有关设保人状况的补充信息输入已登记通知（见《登记处指南》，第 174-179 段）。

第 10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

39. 第 10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7(a)项（见第四章，第 81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27（见第 184-189 段）。它大体重申了第 9 条所载有关确定设保人身份标识的规则。然而，不同于第 9 条，第 10 条规定，登记人可输入有担保债权人的代理人（例如服务供应商或放贷人辛迪加的代理人）的姓名。这种做法意在保护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的隐私并便利提高在有身份可能因时而变的多个有担保放贷人情况下作出辛迪加贷款之类安排的效率。只要授权该代理人代表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行事（见《登记处指南》第 186 段和 187 段），这种做法不会对设保人产生消极影响，后者通常可以从其交往或从第三方那里知悉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见《登记处指南》，第 186 和 187 段）。还应当指出的是，担保权由不作记录的担保协议创设，将代理人的姓名作为有担保债权人输入已登记通知不会使代理人成为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

第 11 条.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40. 第 11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2（见第四章，第 82-86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28（见第 190-192 段）。有关第 1 款中已登记通知所载对设保资产的描述是否充分的检验标准仿效了有关担保协议中对设保资产的描述是否充分的检验标准（见《示范法》第 9 条）。已登记通知中的描述，只要根据第 1 款中的检验标准合理允许确定相关设保资产的身份，则不需要同任何相关担保协议中的描述相同。另一方面，如果所作描述包括了没有被任何相关担保协议所涵盖的资产，满足这一检验标准的已登记通知中的描述不会造成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因为有关有效创设担保权的要求将不会得到满足。

41. 第 2 款确认提及设保人所有动产或设保人某一指明的通类资产内的（举例说，归设保人所有的全部应收款）已登记通知中的描述满足了第 1 款关于描述合理允许确定设保资产身份的检验标准的要求。由此即便任何相关担保协议仅涵盖该宽泛的通类资产中的某一特定资产，该通类描述也已足够（举例说，已登记通知中的描述提及“设保人的所有有形资产”而担保协议仅涵盖某一特定的有形资产）。然而，此种场景中的登记效力取决于设保人依照第 2 条的授权；如果设保人只是对涵盖某一特定资产的登记予以授权，该登记将只是对该资产

有效。而且，依照第 20 条第 1 款，设保人有权强迫有担保债权人对缩小已登记通知中资产描述范围以与设保人之间任何担保协议所涵盖的设保资产保持一致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除非设保人另行授权有担保债权人对更广范围的描述办理登记（见上文第 8 段）。

42. 有些国家的担保交易法对具有庞大转售市场的特定类别高价值资产采纳了专门的字母数字式（“序列号”）描述规则。采纳这一做法的国家要求在其指定栏目输入序列号，也就是说，输入序列号是保全担保权享有对抗获取资产上权利的特定类别第三方的优先权所必需。有兴趣采纳这一做法的国家请参阅《登记处指南》中的讨论（关于允许按照序列号进行查询的登记处记录的编排，见第 131-134 段；关于序列号出现差错的后果，见第 212 段；关于按照序列号进行的查询，见第 266 段）。

43. 如果设保资产的收益并非以金钱、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为形式，并且已经为已登记通知中对设保资产的描述所涵盖，有担保债权人就必须办理对修订通知的登记，以便在收益产生后的短时期内增补有关对收益的描述，目的是从初始登记之日起保全其在收益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见《示范法》第 19 条第 2 款）。之所以有必要进行修订，是因为否则查询结果就无法披露在构成收益的资产上可能存在的担保权（见《登记处指南》第 193-197 段）。

44. 应当指出的是，在已登记通知中列入对设保资产的描述并不意味或代表设保人已经享有或将要享有对该资产的权利（见《示范法》第 6 条第 1 款）。也就是说，登记处只是规定应披露在资产上的潜在担保权，而非要求披露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设保人是否拥有相关资产或享有在该资产上的权利将由其他法律确定。

第 12 条. 通知中信息所用语文

45. 第 12 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22（见第 153-156 段；《担保交易指南》将有关该事项的讨论列入了第四章，第 44-46 段，但未列入一则建议）。第 1 款要求颁布国指明表述提交登记的通知所载信息的一种或多种必要语文，但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除外。颁布国通常要求登记人使用其得到官方承认的一种或多种语文。由于不需要翻译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登记人只需要翻译对设保资产的描述（因为需要输入通知的其他各项信息可以使用数字方式表述）。对设保资产的描述并未以所需一种或多种语文表述的，对通知办理登记将会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并因而将归于无效（见第 24 条第 4 款）。

46. 第 2 款要求通知中所有信息都应以登记处规定并公布的成套字母表述。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以不同于颁布国承认的一种或多种语文所用成套字母表述的，需要就如何调整或翻译该成套字母以遵照登记处所用语文提供指导（见《登记处指南》第 155 段）。如果通知中的该信息未使用登记处规定和公布的成套字母表述，将根据第 6 条第 1(a)项以该通知辨认不清为由而拒绝予以接受（对有关查询请求的相同规则，见第 6 条第 2 款）。

第 13 条. 对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时间

47. 第 13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0（见第 102-105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11（见第 107-112 段）。第 1 款规定，对提交登记处的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只有在通知中信息一旦输入公共登记处记录以便为查询人所利用方才生效（见第 1 条第(1)项中“登记处记录”一语的定义）。如果登记处系统的设计使得用户能够以电子通信手段在无需登记处工作人员干预的情况下直接向登记处提交通知中的信息，则在通知中信息提交登记处与其可以为查询人所利用的间隔期内将少有延误或毫无延误。但是在允许或要求使用纸质通知表格的系统中，存在某种时滞不可避免，因为登记处工作人员必须代表登记人把纸质通知表格上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鉴于登记的时间和次序对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的重要性，第 2 款规定，登记处有义务在通知提交后按照提交的次序不加延误地把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出于相同的原因，第 3 款要求在登记处记录中载明登记生效的日期和时间并将其提供给查询人。

48. 第 4 款处理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时间。备选案文 A 规定，一旦与取消通知有关的已登记通知中信息不再可以公开查询，对取消通知的登记即为有效。因此，采纳第 21 条备选案文 A 或 B 的颁布国应当采纳备选案文 A，其原因是，在采纳这种做法的国家，登记处在依照第 30 条备选案文 A 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时，有义务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并将其存档。备选案文 B 规定，一旦与取消通知有关的已登记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以便能够向查询人开放，对取消通知的登记即为生效。因此，采纳第 21 条备选案文 C 或 D 的颁布国应当采纳备选案文 B，因为在采纳这种做法的国家，在直到登记失效以前，登记处有义务依照第 30 条备选案文 B 保留公共登记处记录中的所有已登记通知包括取消通知中的信息。

49. 第 5 款备选案文 A 和备选案文 B 要求登记处记录分别由第 4 款备选案文 A 和备选案文 B 所确定的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日期和时间。因此，采纳第 4 款备选案文 A 的颁布国应当采纳第 5 款备选案文 A，而采纳第 4 款备选案文 B 的颁布国应当采纳第 5 款备选案文 B。

第 14 条. 对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期

50. 第 14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9（见第四章，第 87-91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12（见第 113-121 段、第 240 和 241 段）。它给颁布国提供关于确定对通知办理登记的初始有效期（或持续期限）的三种不同做法的选择。如果颁行选项 A，初始通知（以及任何相关的修订通知）将在颁布国规定的期限内有效。如果颁行选项 B，则允许登记人自行选择理想的有效期。如果颁行选项 C，同样将允许登记人选择有效期，但不得超出颁布国规定的最高年数。

51. 所有选项均允许登记人在有效期期满前通过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不只一次）延长其有效期。根据选项 A，可将登记期限再行延长类似的期限。根据选项 B 或选项 C，将允许登记人选择进一步的有效期，但在选项 C 下不得超出规定的最高年份。

52. 如果颁行选项 B 或选项 C, 已登记通知的有效期是向登记处提交的通知所需列入信息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见第 8 条(d)项)。采纳这些选项中任一选项的国家都将需要在规定的通知表格中标明登记人如何必须输入理想的有效期。通知表格的设计可以让登记人能够只是填写从登记日期起算的理想的整个年份。通知表格否则也可允许登记人输入如果不予延长登记即为期满的具体的日、月和年。

第 15 条. 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的义务

53. 第 15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5(c)、(d)和(e)项(见第四章, 第 49-53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18(见第 145-149 段)。第 1 款规定登记处有义务在登记生效后不加延迟地向通知中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发送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副本。这使得在通知中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能够了解错误或未获授权的修订或取消通知(见第 21 条; 还见《登记处指南》第 245-248 段); 关于登记处对未发送通知副本所负赔偿责任, 见第 32 条)。

54. 为了使设保人能够在对通知的登记全部或部分未获授权的情况下采取保护其立场的必要步骤(见第 20 条), 第 2 款规定在登记处依照第 1 款向其发送的已登记通知中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有义务将该通知的副本转递给在通知中指明为设保人的人。有担保债权人收到通知后必须在颁布国规定的时限内遵行该义务。副本必须按照已登记通知中所述地址发送给设保人, 或如果有担保债权人知悉设保人已经更改其地址及有担保债权人知悉或可能合理发现该地址, 则按照设保人新的地址发送给设保人。

55. 第 3 和 4 款确认, 有担保债权人未遵行其在第 2 款下的义务不影响登记的有效性, 而是仅仅让有担保债权人就不履约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缴纳象征性的罚金和损害赔偿金以补偿设保人。

D 节. 对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的登记

第 16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权利

56. 第 16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3(见第四章, 第 110-116 段)和《登记处指南》第 19 条(a)项(见第 150 段和第 225-244 段)。第 1 款让在初始通知中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有权随时对相关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所以赋予登记人这项权利, 是因为登记处无法知悉也不必确定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

57. 第 2 款规定, 在登记了变更有担保债权人身份标识的修订通知后, 只有新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如果登记了不止一份修订通知, 只有在最近登记的通知中指明的人才有权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

58. 修订通知更改记录中的有担保债权人, 登记系统的设计应当能够给新的有担保债权人分配一个新的独一无二安全访问编码, 以便防止以前的有担保债权人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见上文第 24 段)。

第 17 条. 修订通知所需信息

59. 第 17 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30（见第 221-224 段；《担保交易指南》未含一则类似的建议）。第 1 款规定，修订通知指定栏目必须含有由登记处分配给与修订有关的初始通知的登记号（见下文第 28 条第 1 款和下文第 111 段）。这将确保在登记处记录中把修订与初始通知联系在一起以便能够被检索并列入查询结果（见第 1 条(j)项和第 22 条(b)项中“登记号”一语的定义）。

60. 第 1(b)项要求修订通知载有拟“增加或更改”的信息。对更改一语应理解为包括了放弃一项或一类资产或某些设保人中的一个设保人的修订通知。虽然这类更改事实上等同于取消登记，因为它关系到相关资产或设保人，但应该通过对修订通知而不是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来加以实现。取消通知将只用于目的是完全取消初始通知及所有相关通知登记效力的情况（见第 1 条(b)和(c)项中“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的定义）。

61. 第 2 款明确指出，修订通知可能事关已登记通知中不只一条信息。也就是说，登记人即便愿意如同时增设对新的设保资产和新的设保人的描述，也只需要对一份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因而对登记处规定的修订通知的表格所作设计必须使登记人能够使用该单一表格对初始通知中的任何一条或所有各条信息加以修改（见《登记处指南》，附件二，登记处表格的实例，修订通知的表格）。

第 18 条. 对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62. 第 18 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31（见第 242 段；《担保交易指南》未含一则类似的建议）。它述及在多份已登记通知中被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或其中一项或这两项均已发生变更的情况。其目的是让在多份已登记通知中被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备选案文 A）或让登记处根据该请求（备选案文 B）有可能对一次性全面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以修订所有通知中所含的相关信息。举例说，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或地址或姓名和地址均可因为以下情况而更改：(a)与另一家公司合并；(b)搬迁；或(c)将在与不同设保人的多个担保协议下欠付有担保债权人的有担保债务转让给通常将成为记录中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受让人。

63. 为了通过一次性登记而实现在多个通知中对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必须以能够检索某人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所有已登记通知的方式编排登记处记录。为避免未获授权进行全面修订的风险，登记处应当制定安全访问要求以确保请求或执行全面修订的人事实上是记录中的有担保债权人（见上文第 24 段）。

第 19 条. 取消通知所需信息

64. 第 19 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32（见第 243 和 244 段；《登记交易指南》未含一则类似的建议）。它要求取消通知指定栏目含有由登记处根据第 28 条第 1 款分配给与取消有关的初始通知的登记号。登记号是唯一需要列入取消

通知表格的一条信息（见《登记处指南》，附件二，取消通知表格实例）。

65. 给初始通知分配登记号的目的是，确保在登记处记录中把所有相关的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与初始通知联系在一起（见第 1 条(j)项中“登记号”一语的定义）。把登记号列入取消通知将确保取消通知的效力延及至含有该登记号的所有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无意中取消的风险，对取消通知规定表格的设计，应当列入提醒有担保债权人注意关于取消的效力的说明（见《登记处指南》，附件二，取消通知表格的实例；关于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取消通知的效力，见下文第 74-82 段）。

第 20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强制性登记

66. 第 20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2（见第 260-263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33（见第 260-263 段）。应当结合第 2 条一并解读，该条要求在已登记通知中被指明为设保人的人授权其办理登记。

67. 第 1(a)项规定，如果设保人未授权（并且有担保债权人知悉设保人不会授权）就设保资产对通知办理登记，有担保债权人有义务办理对修订通知的登记，将设保资产从已登记通知中的描述中删除。举例说，有担保债权人可能已经登记了涵盖设保人“所有资产”的初始通知，但当事人之间的担保协议可能最终只涵盖某一具体的有形资产，并且设保人并未考虑与有担保债权人订立任何进一步的担保协议。如果设保人未以其他方式授权对“所有资产”的通知办理登记，第 1(a)项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有义务对其已登记通知中的描述加以修订，以便将其限定于具体的设保资产。

68. 第 1(b)项述及修订与已登记通知有关的担保协议以放弃担保权中的某些最初的设保资产的情形。在这种情形中，有担保债权人有义务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以便把已放弃资产从已登记通知中的描述中删除，但先决条件是，设保人除订立初始担保协议外未以其他方式授权对涵盖已放弃资产的通知办理登记。

69. 执行第 8 条(d)项的国家需要采纳第 2 款，该款要求有担保债权人在以下前提下办理对修订通知的登记，减少已登记通知中所述最高限额：(a)设保人只是授权对数额减少的通知办理登记；或(b)已修订与通知有关的担保协议以减少最高数额。

70. 第 3 款规定，在对初始通知的登记未获设保人授权或设保人撤回其授权并且在当事人之间未订立任何担保协议的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有义务办理对取消通知的登记（见第 3(a)和 3(b)项）。如果由担保权作保的与已登记通知有关的债务已经消灭，还必须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见第 3(c)项）。应当指出的是，根据《示范法》第 12 条，在全额偿还或以其他方式清偿有担保债务之时，担保权即告消灭^[1]，先决条件是，有担保债权人没有提供任何进一步有担保信贷的任何进一步承诺。

71. 第 4 款禁止有担保债权人就遵行其在第 1(a)、2(a)或 3(a)和(b)项下承担的义务而收取任何费用。这些条文要求有担保债权人修订或取消登记，因为登记要么从未获得设保人的授权，要么因为设保人最初的授权因当事人未能最终订立

担保协议而告撤回。在这些情况下，适宜规定由有担保债权人承担费用。

72. 所作的假设是，有担保债权人在知悉任何相关条件得到满足之后的短时期内将遵行其在第 1、2 和 3 款下所持义务。如果未履行该义务，有担保债权人就未履约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而向设保人提供补偿的任何义务将留待颁布国关于违反法定义务赔偿责任的一般法律处理。然而，第 5 款赋予设保人随时发送（例如不必等待有担保债权人履约）正式书面请求的权利。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在颁布国规定的时限内遵行设保人的请求，根据第 6 款，设保人有权申请强迫登记相关通知的命令。颁布国需要确立简易司法或行政程序，并确定相关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以便使设保人能够行使该项权利。取决于有关当地的机构性考虑，颁布国可决定利用现行行政或司法简易程序，或可决定设立新的例如由登记官或登记处工作人员管理的程序。如同《登记处指南》所述（见第 262 段），该程序应该快捷经济，同时还能纳入适当保障措施以保护有担保债权人防范设保人提出无理要求（例如要求相关主管机关将提交给它的要求通知有担保债权人并让有担保债权人有机会在短时期内对该要求提出质疑）。

73. 如果依照颁布国根据第 6 款确立的程序颁发登记令，第 7 款要求登记处在收到命令的副本之时对相关通知办理登记（备选案文 A），或由颁发命令的司法或行政官员经向登记处出示该命令的副本而对相关通知办登记（备选案文 B）。颁布国责成管理该工作的官员是登记官或登记处的一名工作人员的，颁布国应当干脆规定登记处可在颁发该命令之时自行办理相关登记。

第 21 条. 对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 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有效性

74. 虽然并不基于《担保交易指南》或《登记处指南》的建议。然而，第 21 条所述备选案文基于《登记处指南》有关该事项的讨论（见第 249-259 段）。其目的是述及在登记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情况下的已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效力问题。

75. 举例说，未获授权的登记可能是因为设保人或第三方或甚至登记处某一工作人员的欺诈或差错所致（关于登记处对差错的更正，见第 31 条）。问题是确定相关担保权对抗相竞求偿人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是否应当及在多大程度上赋予已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以决定性效力。

76. 根据备选案文 A，不论是否获得在与修订或取消有关的已登记通知中被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授权，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均为有效。如果一国采纳这种做法，则将需要建立关于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安全访问程序以限制未获授权办理登记的风险（见上文第 24 段）。

77. 备选案文 B 是备选案文 A 的一种变通办法，也就是说，它对未获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效力作出了重要的限制。将保留与未获授权的登记有关的担保权对抗相竞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该担保权只是在未获授权办理登记以前对相竞求偿人享有优先权。这一限定所依据的理论是，赋予只是在未获授权的登记方面处于排序居次地位的相竞求偿人以优先权将给其带来不正当的意外收

获，其原因是。从定义上讲求偿人本来就不会因为依赖未获授权的登记而在优先权上有任何损失。

78. 如果一颁布国决定采纳备选案文 A 或备选案文 B，则还需要执行下文第 30 条备选案文 B，该备选案文规定，在其有效期期满之时或在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时，登记处有义务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并将其予以存档。它还需要执行处理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时间的第 13 条第 4 和 5 款备选案文 A

79. 备选案文 C 与备选案文 A 截然不同。它规定，如果没有获得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即为无效。根据这种做法，查询人需要开展不作记录的调查以核实就按说将终止它所希望获得其权利的资产上担保权的取消通知或修订通知所作的登记是否事实上得到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

80. 备选案文 D 是备选案文 C 的一种变通办法，也就是说，它对备选案文 C 中的一般规则作出了重要的限定。它规定，未获授权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仍然具有对抗以下相竞求偿人的效力，即其权利的获得依赖于在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登记之后查询登记处记录并对在其获得其权利之时登记未获授权并不知情。这一限定不同于上文备选案文 B 所作的限定，因为它要求相竞求偿人提供其在获取其权利之前事实上已经查询并依赖登记处记录的事实证据规定，目的是享有相对于未获授权修订或取消其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

81. 如果颁布国决定采纳备选案文 C 或备选案文 D，则将需要执行第 30 条备选案文 B，该备选案文规定，登记处有义务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并且只有在初始通知有效期期满之时方可予以存档。根据备选案文 C 或 D，所有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都需要留在公共登记处记录中，目的是让查询人发现该担保权并了解与谁联系以核实修订或取消是否得到授权。如果在办理取消通知登记之时从公共记录中删除所有相关通知，查询人就必须受其不清楚是否存在的某项担保权的约束。

82. 查询人可能不一定了解已登记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可能不具法律效力。因此，执行备选案文 C 或 D 的颁布国不妨列入关于查询结果的一则说明，就开展不作记录的调查以核实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是否得到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需要向查询人提供咨询意见。

E 节. 查询

第 22 条. 查询标准

83. 第 22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h)项（见第四章，第 31-36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34（见第 264-265 段）。该条列出了据此任何人都可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的两条标准。

84. 在(a)项下，第一条并且是主要的查询标准是设保人的身份标识。设保人的身份标识是根据第 9 条所述规则而确定的其姓名。如果颁布国决定要求把“补充信息”输入单独一栏以协助确定设保人的唯一身份标识，该补充信息将不构

成备选查询标准（见第 8 条(a)项），而只是作为查询结果中的补充信息。

85. 在(b)项下，根据第 28 条第 1 款分配给初始通知的登记号构成备选查询标准。按照登记号进行查询让有担保债权人拥有了为了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而确定和检索已登记通知的一种有效手段。然而，按照登记号进行查询一般并非由第三方进行，因为第三方通常并不知晓相关登记号。

86. 如果颁布国规定在单独指定的栏目中输入资产序列号（见上文第 42 段），则需要在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自行指定的栏目中输入该序列号，也就是说，这是实现担保权具有对抗特定类别相竞第三方求偿人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所必需。如果一颁布国决定采纳这一做法，则需要将资产序列号列作该条中的一条补充查询标准。它还需要拟订确定何者构成正确序列号的规则、设计登记处系统以便能够按照序列号查询和检索已登记通知及确定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忽略将序列号列入其已登记通知又有哪几类后继求偿人有权享有优先权（见《登记处指南》，第 266 段）。

87. 为了允许按照第 18 条的规定办理全面修订通知的登记，登记处必须对登记处记录加以编排以便允许参照相关有担保债权人来确定和检索已登记通知。然而，出于同隐私和保密有关的公共政策原因，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或其他身份标识不应当成为普通公众查询所可利用的一条标准（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81 段和《登记处指南》，第 267 段）。

第 23 条. 查询结果

88. 第 23 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35（见第 268-273 段；《担保交易指南》未含有一则类似的建议）。第 1 款列明登记处根据查询请求而提供的查询结果所需内容。该查询结果必须首先标明进行查询的日期和时间。

89. 第 23 条不需要查询结果列入注明查询结果只列入自该日起登记的通知中所含信息的“在册日期”（而不是公布查询结果的实际日期）。其原因是，在把提交给登记处的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以便向查询人开放之时登记即为有效（见第 14 条第 1 款）。因此，“在册日期”是查询的实际日期（见《登记处指南》第 273 段）。

90. 关于查询结果的实质内容，第 1 款规定，颁布国可采纳两种备选案文中的某一种备选案文。备选案文 A 规定，登记处系统的设计将只能检索与设保人姓名严格匹配的通知。备选案文 B 规定，登记处系统的设计还可检索含有与查询输入的设保人姓名近似匹配的设保人姓名的通知。究竟在备选案文 B 下何者构成“近似匹配”的内容并非一个随意变动的概念，而是取决于登记处使用的近似匹配查询程序或逻辑。

91. 应当结合第 24 条第 1 款一并解读备选案文 A 和 B，该款规定，如果将设保人正确的身份标识用作查询标准在登记处记录中进行查询而可检索到通知，输入通知的设保人身份标识上的差错不会造成对通知的登记无效。适用这一检验标准所得结果将视采纳备选案文 A 或 B 而有所不同。如果采纳备选案文 A，登记人未将设保人的正确姓名输入通知的，登记即为无效。但如果采纳备选案文

B, 若输入的姓名与使用设保人正确姓名进行查询而检索到的通知中结果足以构成近似匹配, 对设保人姓名含有差错的通知办理的登记可能仍然有效。事实是否如此取决于查询结果中的信息是否足以让查询人能够从近似匹配表名单中合理确定相关设保人的身份从而使该差错不致造成严重误导。

92. 第 2 款规定登记处有义务应查询人请求颁发载有查询结果的官方查询证书。第 3 款最大限度地减轻了登记处在这方面的行政负担, 规定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按说将由登记处颁发的打印查询结果即是其内容的证据。

F 节. 差错和登记后更改

第 24 条. 登记人在所需信息上的差错

93. 第 24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8 和建议 64-66 (见第四章, 第 66-74 段和第 82-97 段) 及《登记处指南》建议 29 (见第 205-220 段)。其总体目标是, 就何时可因为已登记通知中信息上的差错或遗漏而质疑登记效力提供指导。

94. 第 1 款述及已登记通知所述设保人身份标识上的差错问题。它规定: (a) 如果登记人根据上文第 9 条输入设保人的姓名, 则不得以设保人姓名上的差错为理由而质疑登记的效力; 及(b) 如果登记人犯有差错, 使用设保人正确身份标识进行查询可检索到通知的, 登记仍可具有效力。

95. 第 4 款处理根据第 8 条需要在已登记通知中予以载明的其他各项信息上发生的差错或遗漏。它规定, 差错除非“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 否则将不会造成登记无效。该措辞暗含某一客观检验标准, 也就是说, 对登记有效性提出质疑的人无需证明有任何人事实上受此差错误导。凡证明合理行事的查询人按推测将受此误导便已足够。

96. 第 3 和 5 款纳入了关于可分性的一般性法律概念。在输入某一特定设保人的姓名或对某一特定设保资产的描述上发生不可更改的差错不会造成有关通知的登记对在已登记通知中正确指明的其他设保人或在已登记通知中正确描述的其他设保资产无效。

97. 第 6 款创设了一个评估由登记人在两种情况下就登记有效性所犯差错影响的特别检验标准。第一种情况产生于颁布国允许登记人依照第 14 条备选案文 B 或 C (和第 8 条(d)项) 自行选定通知登记有效期 (持续期限) 的情况。第 2 种情况产生于颁布国要求登记人注明可依照第 8 条(e)项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金额。在这两种情况下, 信息输入上的差错即便从假想意义上合理行事的查询人的角度来看也不会造成登记无效, 登记只是在以下情况下被视为不具有对抗相竞求偿人的效力: 对登记有效性提出质疑的相竞求偿人证明其本人事实上受此差错误导 (见《登记处指南》, 第 215 段和第 217-220 段)。该做法可能造成循环优先权问题。

98. 如同有关上文第 11 条和第 22 条的评述意见所称 (见上文第 42 和 85 段), 有些国家规定对于具有庞大转售市场的特定类别高价值资产应输入字母数字型

资产身份标识。在采纳这一做法的国家，需要在初始通知指定栏目输入即为实现担保权具有对抗特定类别相竞第三方求偿人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所必需的该身份标识。决定采纳该做法的颁布国需要处理序列号上的差错对登记有效性的影响问题。这些国家也似宜考虑是否应当提供披露近似匹配的查询结果。

第 25 条. 对设保人身份标识的登记后更改

99. 第 25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1（见第四章，第 75-77 段；还见《登记处指南》第 226-228 段）。它述及设保人身份标识（其在第 9 条下的姓名）登记后更改对通知登记有效性的影响。如果设保人姓名在对通知登记后更改，在该新的姓名下所作查询将不会检索到设保人原有名称为其身份标识的已登记通知。这就会给在姓名更改后获得设保人设保资产上权利的第三方查询人造成风险。

100. 为消除这一风险，第 1 款向有担保债权人提供了对增设设保人新的姓名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的宽限期（该期限将由颁布国指明）。如果在宽限期期满之前办理修订通知的登记，担保权将保留其在其他情况下本可具有的对抗相竞求偿人的任何优先权，即便其权利产生于姓名更改之后但在办理修订通知登记之前。

101. 根据第 2 款，有担保债权人还可在宽限期期满之后办理修订通知的登记。然而，其担保权将从属于在姓名更改之后但在办理修订通知登记之前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居间担保权（见第 2(b)项）。此外，在姓名更改之后但在办理修订通知的登记之前获得设保资产上权利的买受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获得该权利将不连带担保权（见第 2(a)项）。

102. 如同对抗由第 2(a)和(b)项所专门保护的求偿人之外的其他相竞求偿人，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不会因延迟登记修订通知或有担保债权人根本未登记修订通知而受到损害。因此，有担保债权人将保留其对抗在其权利产生于姓名更改之前的相竞求偿人的所有优先权。也将保留对抗在第 2(a)和(b)项中未专门提及的产生于其姓名更改之后相竞求偿人（举例说，设保人的胜诉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权利的权利。

第 26 条. 设保资产的登记后转让

103. 第 26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2（见第四章，第 78-80 段；还见《登记处指南》，第 229-232 段）。它述及设保资产的登记后转让对有关该资产担保权的登记的登记有效性的影响。在此情况下，受让人根据《示范法》第 32 条第 1 款获得附带担保权的资产。这就给从受让人那里取得其在设保资产上权利的第三方造成风险：第三方在受让人姓名下查询登记处记录将无法检索到设保人被指明为转让人的已登记通知。这一风险类似于上文第 25 条就设保人身份标识的登记后变更所述风险。但是，不同于第 25 条，第 26 条未提供一条统一规则，而是给颁布国提供了颁行三种做法中任何一种做法的选项。

104. 备选案文 A 第 1 和 2 款所载做法类似于第 25 条关于设保人身份标识登记后

更改的做法。它向有担保债权人提供了对增设受让人为新的设保人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的宽限期（其期限将由颁布国指明）。如同第 25 条的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未在宽限期期满之前办理修订通知的登记通常不会损害其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地位。然而，其担保权将从属于由受让人创设、在转让设保资产之后并在登记修订通知之前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在该相同期间从另一受让人哪里获得权利的受让人取得该权利也不连带担保权。

105. 备选案文 B 第 1 款类似于备选案文 A 第 1 款，但有一个重要的限定条件，即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的宽限期只是从有担保债权人获悉设保人已经转让设保资产时起算，而不是如同第 1 款备选案文 A 所述从转让之时起算。

106. 对于相继转让设保资产，备选案文 A 和 B 第 2 款适用于最后一次转让。因此，举例说，设保资产从设保人转让到 A，再从 A 转让到 B，从 B 转让到 C 并从 C 转让到 D 的，在办理对修订通知的登记之前，有担保债权人只需要将 D 的姓名作为补充设保人输入其已登记修订通知。

107. 备选案文 A 和 B 第 3 款落实了《知识产权补编》建议 244。它规定，虽有设保人的登记后转让，知识产权担保权仍然保留其甚至对抗后继当事人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地位。就知识产权采取这一不同做法的原因是，如果每次转让或许可知知识产权（在独有许可被视为知识产权法律下的转让时）有担保债权人都必须办理修订通知的登记，则将不利于知识产权的融资，或增加融资的费用（见《知识产权补编》，第 158-166 段）。

108. 根据备选案文 C，在转让设保资产后对修订通知的登记为任择登记，也就是说，未办理登记并不影响担保权对抗居间相竞求偿人的第三方效力或优先权。这种做法类似于对设保知识产权进行登记后转让的做法。

G 节. 对登记处和登记处记录的安排

第 27 条. 登记官的任命

109. 第 27 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2（见第 74 段；《担保交易指南》未含一则类似的建议）。由于认识到各国对这些事项的处理可能互不相同，第 27 条留待颁布国指明负责登记官任命、免职和监督的主管机关。它还留待各颁布国指明的主管机关确定登记官所持义务并监督其履行义务。

110. 虽然颁布国总是能够对登记处拟由私营或公共实体开展的日常运营作出规定，但登记处和登记官应当自始至终接受颁布国的最终指示并对颁布国负责。因此，颁布国根据本条指明的主管机关应当是某一政府部委或其他公共机构，例如中央银行（见《登记处指南》第 77 段）。

第 28 条. 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编排

111. 第 28 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15 和 16（见第 127-130 段；《担保交易指南》未列入一则类似的建议）。第 1 款要求登记处给初始通知分配一个独一无二

号，并且将含有该登记号的所有已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同登记处记录中的初始通知联系在一起。这些要求力图确保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与登记处记录中的初始通知挂钩，以便在查询时能够加以检索（见第 1(j)条中“登记”一语的定义及第 17、19 和 22 条）。

112. 第 2 款备选案文 A 是针对落实第 23 条第 1 款备选案文 A 的国家的。第 2 款备选案文 B 是针对落实第 23 条第 1 款备选案文 B 的国家的。第 3 款备选案文 A 是针对落实上文第 18 条备选案文 A 的国家的。第 3 款备选案文 B 是针对落实上文第 18 条备选案文 B 的国家的。

113. 第 3 款意在确保与初始通知有关的整个登记记录完好无缺。它规定尽管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意图更改初始通知所载信息，但对登记处记录的编排必须保全所有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

114. 颁布国如果决定作出以下规定则需要修订第 28 条以便给登记处规定更多的编排义务：(a)根据序列号进行登记和查询（见上文第 42 段和第 86 段）；(b)根据非设保人姓名的设保人身份标识进行的登记和查询（见第 30 和 85 段）；以及(c)在办理初始通知登记之时将独一机密码转让给有担保债权人并且要求登记人作为对相关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先决条件而输入这一号码（见上文第 24 段）。

第 29 条. 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完整性

115. 第 29 条第 1 款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17(a)项（见第 136 段；《担保交易指南》未含一则类似的建议）。除非得到第 31 条和 32 条的授权，则它禁止登记处单方面修订或删除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

116. 第 29 条第 2 款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5(f)项（见第四章，第 54 段）和《登记处指南》第 17 条(b)项（见第 137 段）。它规定登记处有义务确保在发生灭失或损害时保全登记处记录中信息并且可加以重建。在实务中该义务要求登记处创设并保留登记处记录的备份。

第 30 条. 删除公共登记处记录中信息并加以存档

117. 第 30 条备选案文 A 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4（见第四章，第 109 段）及《登记处指南》建议 20 和 21（见第 151-152 段）。它要求登记处在通知有效期期满时或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时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如果“已取消或已期满通知中信息仍然可以公开查询，则就可能给第三方查询造成法律上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损害设保人在通知所述资产上设定新的担保权或处理这类资产的能力”（见《登记处指南》，第 151 段）。它应当由采纳第 21 条备选案文 A 或 B 的国家颁布。

118. 第 30 条备选案文 B 是应当由采纳第 21 条备选案文 C 或 D 的国家颁布的一则新的条文。它要求登记处保留公共登记处记录中直到登记期满之时的已登记通知包括取消通知中的信息。之所以有此必要，是因为在这些备选案文下的已

登记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如果没有得到有担保债权人授权则不具法律效力，该事项只能通过开展不作记录的调查方可加以确定。

119. 第 3 款要求登记处以使信息可以为登记处根据第 22 条所述查询标准加以检索的方式而根据第 1 款对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加以存档。这样做之所以有必要，是因为“已期满或已取消通知中信息今后可能需要加以检索，举例说就有担保债权人与相竞求偿人之间的后继优先权纠纷而确定登记时间或通知所述设保资产的范围”（见《登记处指南》，第 151 段）。

120. 关于登记处存档义务的持续期限，第 3 款将该决定留待颁布国作出（同时警告它至少应当同当地法律中有关因担保协议而起纠纷的时效期并存）。

第 31 条. 由登记处更正差错

121. 第 31 条述及登记处在两种情况下所犯差错的影响。第一种情况是，登记处在将提交登记的通知所载信息输入公共登记处记录时发生差错或遗漏。唯有在某一国家执行的登记处系统允许以纸质形式提交通知而不是要求所有登记人通过电子通信手段直接向登记处传送通知中信息的前提下才会产生处理这一情形的需要。第二种情况是，登记处错误地将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从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即便在只可以通过电子通信手段直接向登记处提交通知的情况下也会产生述及这一情况的需要。

122. 第 31 条第 1 款要求登记处在发现该差错后不加延迟地采取步骤更正该差错或恢复错误删除的信息。根据备选案文 A，登记处本身有权采取必要的更正行动，并须向记录中的有担保债权人发送它为更正该记录而登记的通知副本。根据备选案文 B，登记处需要将该差错的记录告知有担保债权人以便使其直接办理更正该记录所需通知的登记。

123. 第 2 款述及一旦与第 1 款所述在对更正该记录的通知办理登记之前产生的相竞求偿人权利相竞的情况，登记处所犯差错对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地位的影响。它提供了四种备选办法，类似于第 21 条中有关未获授权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效力方面的四种备选办法。颁布国应当采纳第 31 条中与它在第 21 条中选择的备选办法相一致的备选办法。因此，采纳第 21 条备选办法 A、B、C 或 D 的国家应当采纳第 31 条的相应备选办法（即分别为 A、B、C 或 D）。

第 32 条. 对登记处赔偿责任的限制

124. 第 32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6（见第四章，第 55-64 段；还见《登记处指南》，第 141-144 段）。它给颁布国处理登记处或颁布国对据称由登记处所犯的差错或遗漏而承担的潜在赔偿责任提供了三种备选办法。

125. 备选办法 A 把登记处或颁布国对灭失或损害所负赔偿责任问题交由颁布国其他法律处理。然而，如果该其他法律对赔偿责任已作规定，备选办法 A 则将该赔偿责任限定于(a)项至(d)项所列举的各类差错或遗漏予以追偿的任何权利。

因此，任何赔偿责任都限于：(a)颁发给查询人的查询结果上的差错或遗漏 ((a)项)；(b)根据第 15 条发送给有担保债权人的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副本上的差错或遗漏或登记处未按照该条的要求或第 31 条的要求发送已登记通知的副本 ((a)和(c)项)；及(c)向登记人或查询人提供虚假或令人误导的信息 ((d)项)。

126. 之所以将(b)项置于方括号内，是因为它把登记处在其他法律下就已登记通知中的差错或遗漏所可能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限于登记处负责把登记人以纸质通知提交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的情形。它不允许在登记人通过电子方式将信息直接传送至登记处记录的情况下就已登记通知中的差错或遗漏予以追偿，因为这些差错或遗漏就其定义而言属于登记人的责任，而并非登记处的责任。因此，(b)项应当只能由那些由其登记处系统允许使用纸质形式向登记处提交通知的颁布国予以采纳。

127. 如同备选办法 A，第 32 条备选办法 B 将登记处或颁布国因在登记处管理或运营方面的差错或遗漏所造成的灭失或损害而可能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交由其他法律处理。不同于备选办法 A，备选办法 B 未将一人在其他法律下所可能享有的任何追偿权限定于特定类型的差错或遗漏。但是如同备选办法 A，它将登记处所负赔偿责任限于颁布国规定的最高数额。如同备选办法 A，颁布国应当明确指出最高金钱限额是否基于相关设保资产的最高价值或绝对限额。

128. 第 32 条备选案文 C 将登记处或颁布国对在登记处管理或经营方面的差错或遗漏所造成的任何赔偿责任一概排除在外。

第 33 条. 登记处的收费

129. 第 33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i)项（见第四章，第 37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36（见第 274-280 段）。《担保交易指南》建议登记处如果需要收费，则应设定在追回成本的水平上。如果颁布国将登记处用作创收的一个机会，则可能会让登记人和查询人失去使用登记处服务的动力。按照这一政策，《登记处指南》列出了三种收费选项，即追回成本选项、不收费或按低于成本收费选项和将收费问题交由以后的文书确定的选项（见《登记处指南》第 274-280 段和建议 36）。

130. 按照这些政策考虑，第 33 条提出了两份备选案文。在备选案文 A 第 1 和 3 款下，可按照由颁布国指明的数额收取登记处服务费；必须公布收费细目表。为确保这些收费以追回成本为基础，第 2 款规定负责根据第 27 条任命登记官的主管机关有权随时修改收费细目表。

131. 在制定收费细目表时，颁布国可决定给通过电子通信手段办理通知登记和执行通过电子通信手段直接传送给登记处的查询请求收取较低的费用，其原因是，电子登记或电子查询不需要登记处工作人员的调解，因而花费较少。

132. 为提高登记处服务经常用户缴费工作的效率，备选案文 A 第 4 款规定，登记处可以同为缴纳费用而设立登记处用户账户的一人订立协议。这种做法的额外好处是，便利确定就第 5 条而言的登记人（见上文第 21 段）。

133. 采纳备选案文 A 的颁布国决定将收费限于登记服务，并且允许免费查询。这种变通做法将鼓励并便利潜在有担保债权人和买受人的尽职调查，并从而减少风险和未来的争议。

134. 另一种变通办法是，登记处对登记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不收取任何费用。这种变通办法将能鼓励登记人在第 20 条所述情况下自愿登记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并且让设保人不必花费时间和费用根据该条启动强迫取消或修订的相关程序。

135. 对于颁布第 14 条备选案文 B 或 C 的颁布国而言（允许登记人选择通知登记的有效期），另一种变通办法是，取决于登记人在初始通知中所选择的期限和任何修订通知而使用滑动收费办法。这种做法的好处是，让登记人没有动力因过于谨慎而选择虚增期限（见《登记处指南》，第 277 段）。

136. 备选案文 B 规定，登记处可不收取任何服务费。这种做法所基于的假设是，登记处设立和运营费用应当由国家负担。采取这种做法的依据是，登记处是现代担保交易法以较低费用更加快捷有效地提供更多信贷的公共目的的一个关键部分，而不只是为了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私人利益。如同备选案文 A，备选案文 B 可能会有几种变通办法。举例说，颁布国不妨在为时有限的启动期内提供免费登记服务，目的是鼓励适应和使用登记处系统。这一政策性做法的另一种变通办法是，由颁布国规定，对某些类型的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例如办理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的登记、对旨在恢复错误取消的通知或对旨在确保在过渡到新的登记处系统的过渡期内由现行法律规定的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通知办理登记）。